

一、报 价 函

贵港市看守所：

1、根据 贵港市看守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1-D3-05910-WDMN）的项目实际情况，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陆佰元整（¥5000600.00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时间：一年。

2、一旦我方成交，确定成交结果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 价 人：贵港市中医医院（盖章）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月波（签字）

邮政编码： 537100

电 话： 0775-436328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银行帐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开户行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

日 期：2021年5月6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看守所医疗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1-D3-05910-WDMN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贵港市看守所医疗服务采购	特殊病区病犯生活医疗补助	1 项	1640000	1640000	
2		羁押人员入所体检费	1 项	2100000	2100000	
3		羁押人员医疗服务费	1 项	516000	516000	
4		特殊病区床位费（特殊病区运行费）	1 项	744600	744600	

本项目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佰万零陆佰元整（¥5000600.00 元）

服务时间：一年。

注：本次报价应包含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看守所羁押人员入所体检费，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监所医疗专业化建设服务费，按每季度结算一次（2018 年度按实际到位医务人员支付）；特殊病区病犯医疗费，按每月结算一次；防艾经费，按每月结算一次；特殊病区床位费，按每年结算一次。

报价人（公章）贵港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报价说明：

- 1、报价人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2、如此表由多页构成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及服务承诺方案

1、羁押人员入所体检工作

(1)体检包括的健康检查项目：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肝、胆、脾、肾）、胸片，女性加孕检（尿HCG）。

(2)贵港市中医医院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优先为贵港市看守所服务，凭办案单位出具的《拘留证》、《逮捕证》或《执行通知书》及《犯罪嫌疑人健康检查表》进行检查，并逐项出具健康检查结果及填写《犯罪嫌疑人健康检查表》。

(3)贵港市看守所拟新收押的被检人员在健康检查期间的安全由办案单位负责，贵港市中医医院有义务配合，防止发生被检人员脱逃、自杀、自残等情况。

(4)贵港市中医医院工作人员应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和探听案情，严重违规的工作人员要承担法律责任。

2、特殊病区病犯医疗、特殊监区床位管理及防艾工作

(1)贵港市中医医院将其后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及周边空地总面积约 800 平方米（长 42 米，宽 19 米，其中现有房 7 间 156 平方米）临时无偿借用给贵港市看守所，予特殊病区使用。贵港市中医医院应根据自身医疗卫生职能和工作需要给予贵港市看守所大力支持、配合和指导。

(2)贵港市看守所负责承担特殊病区改建、维护、日常运行工作及所需费用（不含医药、医疗器械投入的费用）。

(3)贵港市中医医院负责筹备特殊病区所需的医务人员、医药、医疗器

械等救治病人必要的人员和物品，24 小时全天候承担特殊病区病人的医疗卫生等医务工作。

(4)贵港市看守所负责指派特殊病区所需的警务人员，24 小时全天候承担特殊病区病人的监管安全以及日常生活、教育管理工作。

(5)严格管理特殊病区，双方分别派员联合组成特殊病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联系、协调特殊病区的有关业务。

(6)特殊病区主要用于收押治疗贵港市看守所认为需入院就医的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贵港市中医医院不得随意安排非贵港市看守所送来的病人进入特殊病区治疗。

(7)贵港市看守所负责审批需入特殊病区治疗的被监管病人的有关手续，把病区交由贵港市中医医院医务人员，按医院入院住院治疗的有关规定，做好病号住院治疗记录。

(8)特殊病区病人，贵港市中医医院因医疗需要需将病人送出病区外进行检查或救治的，需征贵港市看守所负责安保人员同意，贵港市看守所派出 2 人以上警务人员按规定戴相关器械，护送病人出病区外就医；病人需在特殊病区外过夜继续救治的，病人安保任务由贵港市看守所派员全权负责。

(9)贵港市中医医院对特殊病区病人制定的医疗方案及措施，贵港市看守所原则上不干预，但贵港市看守所可对贵港市中医医院的医疗及用药有建议权和监督权；病人确因治疗需要，需要大开支的，贵港市中医医院需征贵港市看守所同意，有争议时，由双方领导共同协商解决；贵港市中医

医院认为因治疗病人需要病人家属签字时，贵港市看守所应协助病人家属探视签字，特殊紧急情况，由贵港市看守所代表签字确认。

(10)贵港市中医医院应按相关规定规范诊疗，并严格执行贵港市《医疗服务价格》等有关物价文件进行医疗收费。

(11)特殊病区病人发生医疗纠纷及事故，如因贵港市中医医院过错由贵港市中医医院负责承担，贵港市看守所义务提供相关法规协助配合贵港市中医医院的处置工作。

(12)特殊病区病人发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由贵港市看守所负责。

(13)特殊病区就医的病人，在医治期间，因病情恶化，经贵港市中医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的，并在医治过程中无过错过失医疗行为的，由贵港市看守所按公安机关在押人员正常死亡有关法规负责处理善后工作，贵港市中医医院无须承担责任，只需配合贵港市看守所处置善后工作的义务。

(14)特殊病区设置床位 17 张，费用按年度床位数及天数计给贵港市中医医院。

3、监所医疗专业化建设工作

(1)贵港市中医医院依法在贵港市看守所注册设立“驻看守所卫生所”。

(2)贵港市中医医院主要责任和义务

①贵港市中医医院派驻医疗团队工作要求，选派 4 名医生和 3 名护士到贵港市看守所全面负责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医护人员在所值班。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且具有职业资质，派驻的医生是有独立处方权



的全科或内科职业医生。贵港市中医医院应当保持派驻医护人员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贵港市中医医院应当向贵港市看守所提供派驻人员的详细信息。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贵港市中医医院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②贵港市中医医院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贵港市看守所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负责在押人员的入所健康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急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患病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建立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③贵港市中医医院为贵港市看守所押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押人员外诊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④贵港市中医医院负责患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⑤贵港市中医医院负责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⑥因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贵港市中医医院按照《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贵港市看守所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⑦贵港市中医医院应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

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⑨贵港市中医医院应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并接受看守所的工作监督。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准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传递物品（信件）；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或单独进入监室，严禁医护人员带无关人员进入监区。

⑩因贵港市中医医院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贵港市中医医院自行承担责任。

⑪贵港市中医医院确定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